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 超修申請表

(105 前入學學生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_____ 班

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電話 _____

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 68 條第 1 項：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、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，下限由各系所自訂，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，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。

審核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 _____ 學分 系(所)承辦人 _____

本學期擬超修 _____ 學分 共計擬修 _____ 學分

申請人： _____ 系(所)主任： _____

課務組： _____

註一：請附歷年成績單檢核研究所畢業學分數。

註二：本申請表經系(所)辦公室、系(所)主任核可後，請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)。

註三：申請超修後，請於選課期限內自行上網登記。

註五：本申請表收件截止時間為 110 年 9 月 27 日。